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2026-2027 年度冬季供暖，设备维护，生活热水保障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2026-2027 年度冬季供暖，设备维护，生活热水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509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慧启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099-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2026-2027 年度冬季供暖，设备维护，生活热水保障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928.28833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28.28833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2026-2027 年度冬季供暖，设备维护，生活热水保障项目	928.288334	1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2026-2027 年度冬季供暖、设备维护以及全面 24 小时生活热水保障相关服务，供暖面积 172276.2 平方米。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预计 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9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永北路 1 号

联系方式：翟老师、010-812188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慧启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刘一村厂前路 33 号宝福大厦 3 层

联系方式：吕工　010-612979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工

电　　话：010-612979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2026-2027年度冬季供暖，设备维护，生活热水保障项目</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单 位：北京慧启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11050184360000003904
注：投标保证金电汇，需注明“HQYZB-2026-040 投标保证金”。</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 2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分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书面询问函格式自拟。</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慧启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2979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刘一村厂前路 33 号宝福大厦 3 层。</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货物类 √服务类□工程类）向中标人收取。
<table>
<tr><th>服务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d></td><td></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慧启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50184360000003904。
</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6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23 年 9 月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明材料	3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供热 / 锅炉运维相关服务），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供热 / 锅炉运维相关服务），得 1 分； 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供热 / 锅炉运维相关服务），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管理人员	16	**1.拟派项目经理（5 分）：** （1）拟派项目经理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含）以上供暖运行工作经验得 2 分，2 年（含）以上得 1 分，不足 2 年不得分。	

				2.拟派维修工（2 分） 至少 2 人具有 3 年（含）以上供暖管线维修经验得 2 分，至少 2 人具有 2 年（含）以上供暖管线维修经验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拟派司炉工（9 分）：** （1）拟派司炉工，每 1 人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操作证（司炉工证 G2 或 G1）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派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锅炉水处理，代号 G3）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提供服务经验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技术部分	人员配备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评审，方案包含 1.人员组织架构、2.各岗位人员配备、3.职责划分、4.人员管理等方面综合评审。 1.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5 分； 2.内容有 1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4 分； 3.内容有 2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3 分； 4.内容有 3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2 分； 5.内容有 4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1 分； 6.未提供，得 0 分。	
		运行维护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供暖运行维护方案、2.安全管理方案、3.现场巡查方案、4.水质化验方案、5.日常管理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审。1.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20 分；2.内容有 1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16 分；3.内容有 2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12 分；4.内容有 3 项不	

				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8 分; 5.内容有 4 项及以上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4 分；6.未提供，得 0 分。	
		维修保养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锅炉设备、供暖相关设备的 1.维修、2.调试、3.保养、4.清洗、5.故障处理等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审。 1.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20 分; 2.内容有 1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16 分； 3.内容有 2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12 分； 4.内容有 3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8 分； 5.内容有 4 项及以上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4 分； 6.未提供，得 0 分。	
		紧急事故预案	12	就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抢修、紧急事件处理等）的全面性、可靠性、实用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包括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负责对接人员安排，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等方面综合评审。 1.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12 分; 2.内容有 1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9 分； 3.内容有 2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6 分； 4.内容有 3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得 3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人员培训方案、安全生产培训方案等。 1.培训方案完整措施方案完善，合理，无缺陷的 8 分； 2.培训方案内容有 1 项不完整或有缺陷得 5 分； 3.培训方案内容有 2 项不完整	

				或有缺陷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2026-2027 年度冬季供暖、设备维护、生活热水保障项目

2. 项目背景

（1）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内容**:**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2026-2027 年度冬季供暖、设备维护以及全面 24 小时生活热水保障相关服务，供暖面积 172276.2 平米。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合同履行期限：预计 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正式进入供暖季，人员及设备平稳运转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2）甲方支付款项之前，乙方应先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师生提供温暖、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的目标。不仅提高了学生的生活质量，还促进了节能减排和环保事业的发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遵守实施《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以及符合北京市的相关标准、制度及方案的政策。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项目整体需求

1）负责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2026-2027 锅炉供暖运行服务，负责 2026 年-2027 年 24 小时供应生活热水，现有供暖面积 172276.2 平方米。

2）负责内容 2026 年—2027 年度 3 台 6 吨供暖锅炉和 2 台 2 吨生活热水锅炉的运行、检修、供暖管道巡视维修（小修以下、价格 1000 元以下）。

3）供暖预计运行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年度运营时间为 120 天，具体供暖时间提前和延长由甲方决定，每增加一天按（总承包费÷年度供暖天数×延长天数）计价。

4）生活热水预计供应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全天 24 小时供应。

5）确保供暖锅炉运行所需天然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全年 24 小时生活热水供应，燃气费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负责设备运行及维护。

7）供暖采取 24 小时低温常供方式，室温不低于 20℃，生活热水温度出水不低于 50℃。

8）按照国家设备运行的相关规定，保证安全运行。

9）按照供暖、供气锅炉运行标准，确保水质符合要求。

10）司炉工、管道工、电工、水质化验员、安全管理员需持证上岗并具有一年以上值班管理经验。

11）维修工人熟练水暖设备的维修操作，具有调试暖气系统，平衡室温的能力。

（2）服务要求

1）冬季锅炉供暖运行，供暖期间供暖系统的调试，供暖系统安全检查。

2）供暖期间锅炉设备的检修、安全检查。

3）采购人锅炉设备及其附属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费用供应商承担。

4）锅炉房及供热系统的普查，供热设备中、小修工作。

5）供暖管网检查巡视、小修（费用≤1000 元的由中标单位承担）。

6）室内暖气片调试（不包含更换）。

7）更换配件及设备（单件金额＞1000 元）的，须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再由中标人负责完成更换工作（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配件及设备损坏需更换（单件金额≤1000 元）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费用并完成更换工作。

8）维修工人熟练水暖设备的维修操作，具有调试暖气系统，平衡室温的能力。

9）负责锅炉设备及附属设备供暖前后的维护及保养。

10）在锅炉进行期间，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锅炉水质要求应符合 GB1576-2018 工业锅炉水质标准。

（3）服务内容

通过对供热运行过程的管理和监控，从而保证运行质量，做好供热服务，确保达到使用满意。供热运行管理将遵照国家有关供热的规范标准，做好供热运行、供热接待、维修服务及其它各项工作员填写各种记录。通过科学运行，精心维护，及时检修，确保设备完好。

1）冬季供热准备

A.预计 2026 年的 11 月 10 日前，做好供热各项准备工作，11 月 12 日进行点火试运行，由于学校的特殊性，如遇突发恶劣天气根据实际情况做到随时提前或延后供暖。

B.按照锅炉房属地供热办的各项要求做好供热工作，协调好燃气集团，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使用人等各方面的关系。

C.对安全管理员、司炉工、化验工、电焊工、管道工、电工等进行岗前培训，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操作。

D.进行冬季配件、材料的准备，确认气、水和电力供应，保障供热。

E.做好供热系统的水处理

2）锅炉房运行

A.项目负责人要对自己所管辖范围内的工作实施监督检查职能，在相关运行记录上签字，对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跟踪验证。

B.各级生产人员应按照有关制度和标准，做好流量调节、温度调节和安全运行，确保三个 100%。化验员做好水处理，保证热网的水质符合要求。维修人员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设备完好率。及时巡回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传达到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做好维修服务工作。

C.运行维修人员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小故障当时解决，一般故障当班解决，大故障由公司组织力量当天处理。

3）水质化验安排

A.各种用热设备中的介质是热水，对于锅炉（换热器）不仅要防止结垢，更应防止腐蚀。

B.从事水质处理、分析的人员必须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水处理人员上岗证。

C.化验员必须认真执行各项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操作规程，严格控制水质标准，熟练掌握化验操作技能，精心操作，认真分析，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调整处理。并报告项目负责人。

D.保持化验室清洁整齐，配齐和补足各种仪器、工具、药品，摆放整齐，做到文明运行。对化学药品应妥善保管，尤其是有毒药品应设专人加锁保管，防止意外发生。

E.维修安排：夏季维修是供热工程管理的重要构成，从设备普查开始依次完成。

4）锅炉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

A.供热管网及管道支吊架、保温，热力管沟，各种阀门、补偿器等供热输配设备、设施。

B.楼内共用供热设施，室内采暖管线及散热设备，尤其是冬季出现过的局部不热和室温不达标现象的采暖房间。

C.供热系统相关的电气及信号系统、仪器仪表。

D.根据普查结果，形成普查报告，根据普查报告，制定锅炉供热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计划安排。

5）设备保养

A.锅炉房内供热运行设备需建立“设备台账”。

B.供热运行人员应了解所辖设备系统的性能、构造和作用，掌握正确保养方法。

C.维修人员未经负责人同意，不得保养非辖区设备。

D.室外设备应有夏季防雨设施。

E.电器装置应有防尘、防潮、防雨措施。

F.外线设有巡视员，随时检查外线管道和其上地面的情况。

G.各种设备的保养维护设有专人负责，并填写保养记录。

6）紧急事故处理

紧急事故的处理应遵照下述原则：

A.对于紧急事故的处理必须坚持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B.无论发生何种紧急事故，保证设备的完好是第一考虑的问题，因此判断问题的原因则是首选。但是相对于停电事故的处理和超温必须果断。

7）紧急事故的预防：

A.首先应选派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精力充沛的人员负责供热运行管理。

B.对锅炉房设备必须了如指掌，在运行中不断分析设备特点，总结故障处理。

C.进行各种可能发生且危害大的事故的预演。

D.响应时间≤1 小时且处理时间≤4 小时。

8）供暖系统维护、保养规范及标准

设备的维修保养制度

A.司炉人员应明确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的内容，验收标准，并认真填写检修记录。

B.随时对压力表、温度计、水位计进行目测检查。

C.每天应检查水泵，油泵是否缺油、渗漏，运转是否异常，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D.每天进行水位调节器功能的检查；是否能自动上水、停泵。

E.每天对转动、滑动，凸轮部位加润滑油并进行擦拭。

F.每周进行一次超低水位停炉实验，即可用模拟缺水停炉又可排污，来检查超低水位停炉的功能。

9）项目的人员安排

A.供热服务人员选聘锅炉房管理及专业技术骨干人员由公司选派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负责。

B.锅炉房及管网工作人员配备全年供热运行及维修工作根据各时段工作内容和需要的不同，相应进行不同的人员配置，使其满足不同时段对于人员专业和数量的不同需

要。3 台取暖炉及 2 台热水炉运行期间采取三班两运转的运行方式，二十四小时全天有人值守。特种岗位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10）建立健全锅炉房运行管理制度

A.锅炉房安全保卫制度

B.全体员工必须加强治安防范意识，执行运营部制定的各项制度，认真做好在管锅炉房的治安保卫工作。

C.各岗位人员必须严守岗位责任制，发生事故或发现可疑情况应迅速上报处理，并负责保护好现场。

D.岗位值班人员除负责设备安全运行外，必须对所属锅炉房范围进行安全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对所属范围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及时进行整改。

E.未经部门经理批准，不得配制各锅炉房、设备间、计量间及工具柜等门锁钥匙，无人时上述地点及工作场地门窗必须锁好。

F.锅炉房所辖各个锅炉房、设备间、计量间的房门钥匙不得随意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借出时，做好登记工作，并由借出人负责追回所借钥匙。

G.各班组工具、材料要专人管理，携带工具或材料离开存放地，必须经主管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出、入库手续，并由所在班组做好登记。

H.锅炉房、值班室及其附属房间内，禁止吸烟。

I.维修工作中需要使用易燃材料时，应特别小心，易燃、易爆材料必须统一集中存放，各锅炉房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材料。

J.不得随意挪动消防设施，发现消防设施损坏、泄漏及消防材料过期时应及时报告。

2.4 负责锅炉及附属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规格	制造厂家	制造日期	单位	数量	备注
锅炉设备								
1	热水锅炉	WNS4.2-1.0/95/70-Y(Q)	A 级	河北鑫华新	2019 年 7 月	台	3	
2	热水锅炉	WNS1.4-1.0/95/70-Y(Q)	A 级	河北鑫华	2019 年 7 月	台	2	

				新				
燃烧机								
1	燃烧机	GS11-01-1-19-B		NTFB	2019 年 7 月	台	3	
2	燃烧机	GS11-01-1-07-B		NTFB	2019 年 7 月	台	2	
循环泵								
1	生活一次泵	KYWD90-250(I)	H:20m,Q:50m³	凯源泵业	2019 年 7 月	台	3	功率：5.5kW
2	生活二次泵	KYWD125-315A	H:27m,Q:75m³	凯源泵业	2019 年 7 月	台	3	功率：11kW
3	供暖一次泵	KYWD150-250A	H:17m,Q:187m³	凯源泵业	2019 年 7 月	台	4	功率：15kW
4	供暖空调泵	KYWD150-315A	H:28m,Q:187m³	凯源泵业	2019 年 7 月	台	4	功率：22kW
5	供暖二次泵	KYWD100-315(I)A	H:27m,Q:91m³	凯源泵业	2019 年 7 月	台	4	功率：11kW
补水泵								
1	锅炉补水泵	CDM10-87SWPC	H:11m,Q:10m³	南方泵业	2019 年 7 月	台	2	功率：3kW
2	供暖补水泵	CDM10-87SWPC	H:11m,Q:10m³	南方泵业	2019 年 7 月	台	2	功率：3kW

3	生活热水补水泵	CDM10-87SWPC	H:11m,Q:10m³	南方泵业	2019 年 7 月	台	2	功率：3kW
4	空调补水泵	CDM10-87SWPC	H:11m,Q:10m³	南方泵业	2019 年 7 月	台	2	功率：3kW
5	除氧泵	JYW80-160A	H:28m,Q:47m³	凯源泵业	2019 年 7 月	台	2	功率：5.5kW
板换								
1	供暖板换	BR53M-62	304	华艾鑫	2019 年 7 月	台	3	
2	空调板换	BR53M-44	304	华艾鑫	2019 年 7 月	台	3	
3	生活热水板换	BR53M-40	304	华艾鑫	2019 年 7 月	台	2	
其他辅机								
1	除氧水箱	3000*2000*3000	18m³			台	1	
2	软化水箱	3000*2000*3000	18m³			台	1	
3	树脂罐	直径：1.5m				台	2	
4	真空脱气机	BH7Q-1.0				台	3	
5	除污器	DN150				台	1	

6	除污器	DN300				台	1	
7	分水器	一进二出				部	1	
8	集水器	二进一出				部	1	
9	定压罐	19B01-1939		奉顺	2019 年 7 月	台	1	采暖
10	定压罐	19B01-1936		奉顺	2019 年 7 月	台	1	生活热水
11	定压罐	19B01-1937		奉顺	2019 年 7 月	台	1	锅炉
12	定压罐	19B-01-1938		奉顺	2019 年 7 月	台	1	空调
13	远传表					块	4	
14	电接点压力表					块	4	
15	节能阀					台	8	
16	管道电磁阀	DN50				台	8	
17	压力表	Y150				块	197	泵房
18	温度表	150℃				块	40	泵房
19	压力	Y150				块	10	锅炉

	表							房
20	温度表	150℃				块	10	锅炉房
21	截止阀					台	20	锅炉房
22	蝶阀					台	96	泵房
23	闸阀					台	92	进户井

地下一层冷热间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规格	制造厂家	制造日期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控制柜	(B)AC-B1-1	BJ-20	华辉电气		台	1	
2	真空脱气机					台	1	
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HJ20	50Hz	华辉电气	2020 年 8 月	台	1	
4	树脂罐					台	1	
5	循环泵	CFW157151A	H:18m,Q:28m³	成峰		台	3	
6	集水器	JSQ-500	20BH22	北海	2020 年 5 月	台	1	
7	压力表	Y150				块	16	

8	温度表	150℃				块	6	
9	蝶阀					台	16	
10	截止阀					台	3	

生活热水设备间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规格	制造厂家	制造日期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电控制柜	HSATS	380V	华辉电气		台	3	
2	风机控制柜	HSATS	380V	华辉电气		台	3	
3	循环泵控制柜					台	3	
4	集热水控制柜					台	3	
5	锅炉热水循环泵	HQDP65-32-14	H:14m,Q:32m³	凯泉泵业	2019 年 9 月	台	6	
6	热水循环泵	KAD40-8-57	H:57m,Q:8m³	凯泉泵业	2019 年 9 月	台	8	
7	水箱	65KQL22-10-1.1	H:10m,Q:22m	凯泉	2019 年	台	6	

	循环泵			泵业	9 月			
8	集热循环泵	KQDP40-10-54	H:54m,Q:10m³	凯泉泵业	2019 年 9 月	台	12	
9	板式换热器		12㎡	南海万通		台	3	
10	定压罐		1.28㎡	上海奉贤		台	3	
11	闸阀					台	74	
12	蝶阀					台	15	
13	电动阀					套	4	
14	压力表	Y150				块	38	
15	温度表	150℃				块	6	
16	集热水箱	4000*4000*3000				套	1	
17	集热水箱	2000*4000*3000				套	1	
18	集热水箱	4500*3500*3000				套	1	
19	集热水箱	2000*3500*3000				套	1	
20	集热水箱	2000*1500*2000				套	1	

3. 验收标准

（1）成果的提交：在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交能满足项目要求及质量要求的书面报告。

（2）成果的验收：达到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和业主提出的技术要求。

（3）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 其他要求（如有）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条例、规程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的相关管理规定。

（2）严格按照锅炉运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3）确保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在服务期和服务期结束时的完好率为100%。

（4）做好日常巡回检查、记录工作（按巡检制度执行）。

（5）严格按照供汽要求规定的压力参数运行。

（6）司炉、维修人员工作时，严格按照劳动保护的要求进行，以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7）锅炉检修或因其他原因不允许进行起炉操作时，应在相应部位悬挂警示标识，任何人在警示标识摘掉前不得进行操作。

（8）按照《工业锅炉水质》（GBT1576-2018）和《锅炉水（介）质处理检验规则》（TSGG5002-2010）的要求，认真抓好软化水管理，按时化验，做好记录。

（9）供应商应按时记录锅炉房运行相关数据，定期向采购人提交锅炉房各项运行数据，锅炉房运行过程中，便于采购人随时监管。

（10）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供暖或延迟停暖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提前和延长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锅炉供暖经营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2026-2027 年度冬季供暖，设备维护，生活热水保障项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

锅炉供暖经营委托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经过招投标方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主体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永北路 1 号

电话：_____

受托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金额为：_____），

注：分项价格以中标明细为准。

3、委托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4、委托服务范围：

4.1 乙方负责 2026 年—2027 年度 3 台 6 吨供暖锅炉和 2 台 2 吨生活热水锅炉的运行、检修、供暖管道巡视维修（小修以下、价格 1000 元以下）。

4.2 供暖预计运行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年度运营时间为 120 天，具体供暖时间提前和延长由甲方决定，每增加一天按（总承包

费÷年度供暖天数×延长天数）计价。

4.3 生活热水预计供应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全天 24 小时供应。

4.4 确保供暖锅炉运行所需天然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5 全年 24 小时生活热水供应，燃气费由受托方负责，受托方负责设备运行及维护。

4.6 供暖采取 24 小时低温常供方式，室温不低于 20℃,生活热水温度出水不低于 50℃。

4.7 乙方应做好冬季供热准备

（1）预计 2026 年的 11 月 10 日前，做好供热各项准备工作，11 月 12 日进行点火试运行，由于学校的特殊性，如遇突发恶劣天气根据实际情况做到随时提前或延后供暖。

（2）按照锅炉房属地供热办的各项要求做好供热工作，协调好燃气集团，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使用人等各方面的关系。

（3）对安全管理员、司炉工、化验工、电焊工、水暖工、电工等进行岗前培训，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操作。

（4）进行冬季配件、材料的准备，确认气、水和电力供应，保障供热。

（5）做好供热系统的水处理。

4.8 锅炉房运行

（1）项目负责人要对自己所管辖范围内的工作实施监督检查职能，在相关运行记录上签字，对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跟踪验证。

（2）各级生产人员应按照有关制度和标准，做好流量调节、温度调节和安全运

行，确保三个 100%。化验员做好水处理，保证热网的水质符合要求。维修人员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设备完好率。及时巡回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传达到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做好维修服务工作。

（3）运行维修人员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小故障当时解决，一般故障当班解决，大故障由公司组织力量当天处理。

4.9 水质化验安排

（1）各种用热设备中的介质是热水，对于锅炉（换热器）不仅要防止结垢，更应防止腐蚀。

（2）从事水质处理、分析的人员必须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水处理人员上岗证。

（3）化验员必须认真执行各项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操作规程，严格控制水质标准，熟练掌握化验操作技能，精心操作，认真分析，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调整处理，并报告项目负责人。

4.10 锅炉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

（1）供热管网及管道支吊架、保温，热力管沟，各种阀门、补偿器等供热输配设备、设施。

（2）楼内共用供热设施，室内采暖管线及散热设备，尤其是冬季出现过的局部不热和室温不达标现象的采暖房间。

（3）供热系统相关的电气及信号系统、仪器仪表。

（4）根据普查结果，形成普查报告，根据普查报告，制定锅炉供热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计划安排。

4.11 紧急事故处理紧急事故的处理应遵照下述原则：

（1）对于紧急事故的处理必须坚持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2）无论发生何种紧急事故，保证设备的完好是第一考虑的问题，因此判断问题的原因则是首选。但是相对于停电事故的处理和超温必须果断。

4.12 供暖系统维护、保养规范及标准

（1）设备的维修保养制度

A.司炉人员应明确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的内容，验收标准，并认真填写检修记录。

B.随时对压力表、温度计、水位计进行目测检查。

C.每天应检查水泵，油泵是否缺油、渗漏，运转是否异常，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D.每天进行水位调节器功能的检查；是否能自动上水、停泵。

E.每天对转动、滑动，凸轮部位加润滑油并进行擦拭。

F.每周进行一次超低水位停炉实验，即可用模拟缺水停炉又可排污，来检查超低水位停炉的功能。

4.13 乙方要建立健全锅炉房运行管理制度。

5、负责锅炉房运行中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6、基本服务标准：

（1）公示常年运行管理机构和昼夜服务电话，并保证 24 小时能够响应。

（2）保证供热质量达到市政府规定和供热标准。

（3）提高室温的舒适性，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

（4）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于因未达到国家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承诺标准而造成的投诉、纠纷、起诉等其他事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与供热运行相关的各种技术资料；

2、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供热锅炉交付乙方经营管理；

3、甲方提供详细的采暖面积清单，如增加采暖面积，应当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约定相关事项；

4、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运行管理及各项技术参数进行监督检查；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派驻甲方现场的不称职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8、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供热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管道、阀门等按照规范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暖用热，有权制止甲方或者第三方超范围采暖用热；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供热管理资质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3、保证甲方锅炉房内所有设备正常使用，因乙方操作使用不当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建立锅炉房各项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专业运行、管理及维修人员；

5、保证锅炉房全天候 24 小时有人值守；供暖运行达到国家标准；

6、做好水质化验、确保炉水、补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部门对锅炉及附属设施的检查、监察工作；

8、乙方负责锅炉房的设备安全管理及锅炉设备及暖气管道的维修维护工作，做到

整个系统无跑、冒、滴、漏等现象和设备带病运行。在运行管理中，负责对锅炉房内外设备随时发生、发现的故障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修理。需要时保证维修维护人员即刻到场，及时汇报并做出正确的应急处置；

9、合同期满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能够正常运行的供热锅炉及相关设备设施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检验报告。

第四条　供暖面积

1、 校方提供准确的供暖面积：合同总面积为 172276.2 平方米；

第五条 结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正式进入供暖季，人员及设备平稳运转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2、甲方支付款项之前，乙方应先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交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交付方式为：现场服务；

2、服务内容：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2026-2027 年度冬季供暖、设备维护、生活热水保障项目；

3、服务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合同其他方面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

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或实际损失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按行业规定标准完成相关工作，保证学校验收合格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九条 考核标准

1、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值班记录、巡视水质化验记录、设备运行记录、突发性事件处理、现场检修与管理等；

2、安全要求：乙方在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合理配置安全防护用具；

3、现场操作考核按照相关内容进行。

第十条 违约赔偿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地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应按每人每天___/___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意一方遭遇法律法规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或即将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且阻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事件，包括因政府政策变更或政府命令；天灾、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者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当向属地法院（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按合同的规定处理；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和签署、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

利益的行为。

5、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保留追诉的权利。

第十四条　破产终止合同

1、如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不给乙方赔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利益。

第十五条　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的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合同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甲方共同对乙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让、分包的；需要向甲方承担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

形式确认并发送至对方明确地址。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___/_____；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递交：_____/_____。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撤场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扣减、拒绝返还情况发生。

第二十条　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作为本项目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甲方 3 人及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第三方意见仅作参考，不免除甲方的验收主体责任。

2、**验收阶段**

（1）**供暖阶段阶段性验收**：供暖季结束后【2027-03-31 前】开展阶段性履约验收。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交供暖阶段全套资料：锅炉运行台账、巡检记录、水质化验记录、故障处置记录、特种设备运行记录、人员在岗及持证情况资料。甲方对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核查供暖服务质量：室内温度、热水温度、故障响应处置、人员值守、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

（2）**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全部服务期届满（2027-11-14）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

整体终验。乙方须提交完整全套档案资料：全年运行记录、水质化验报告、设备普查报告、维修保养记录、特种设备相关检验资料、全部故障处置台账、管理制度文本等全部资料。甲方对全年供暖、24 小时生活热水保障、设备完好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全部履约事项逐项核验，开展现场核查，形成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3、**验收依据**：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补正文件、国家及北京市锅炉供热相关法规标准。

4、**验收资料交付要求**：乙方必须按阶段提交完整纸质（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服务档案，缺少资料视为履约不到位。

5、**验收不合格处置**

（1）阶段性 / 终验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期限，全部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暂缓支付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向财政部门报告乙方违法履约情况。

6、**验收报告**：验收完成，无论合格 / 不合格，均应当出具书面履约验收报告，验收小组、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全部验收资料由甲方归档留存，作为财政检查、审计备查资料。

7、**日常过程考核**：除两次正式验收外，甲方有权在服务全过程开展不定期抽查考核，抽查记录作为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

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合同双方接受结果查究条款。

3、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